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株科办〔2023〕9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株洲市科技创新平台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打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，高质量布局建设株洲市科技创新平台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株洲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别

株洲市科技创新平台包括两类，即：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；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、星创天地、众创空间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。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申报原则

按照“同一技术方向、同一负责人、同一团队只认定一个(类)市级科技创新平台”的原则,新申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不得与已认定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重复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单位。平台依托单位填写相应平台的建设申请书,并附相关佐证资料,于6月4日前将申报书、附件资料依次装订成册(一式五份)报送所在区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。

2.推荐单位。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12日前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。

3.受理单位。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项目受理中心(市生产力促进中心)受理所有平台项目的推荐文件和申请书,并组织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和立项文件发布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、周密部署,精心组织好本次申报工作。

2.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各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要求,提前谋划、及时填报提交相关资料。

3.各申报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等负责。

4.申报材料完整齐全,内容真实可靠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并核实后,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申报咨询

受理中心：0731-28687676

2.业务咨询

科 研 科：0731-28687671

成 果 科：0731-28687649

农 社 科：0731-28687610

邮寄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68 号

附件：1.2023 年度株洲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指南

2.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申请表

3.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表

4.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表

5.株洲市众创空间申请表

6.株洲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表

7.株洲市星创天地申请表

8.株洲市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申请表



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4 日印发
